

关于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 风电项目大河乡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上报《关于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大河乡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初审报告》（红自然资发〔2025〕9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意见如下：

一、国能宁湘直流配套红寺堡 50 万千瓦风电项目大河乡输变电工程，该项目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国能“两个联营”配比新能源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有关意见的函》（宁发改能源<发展>〔2023〕10 号），同意开展前期工作。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用地符合《吴忠市红寺堡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该项目选址位于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预审建设用地面积为 3.5787 公顷，全部为国有农用地（不占耕地）。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三、项目按规定批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项目在用地报批前，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

作。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出具意见的建设项目，土地用途、现状地类、选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

五、你局要对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进行审查，符合相关规定的，依据本预审意见向项目用地单位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六、本文件作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附件，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至2028年2月10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0日印发
